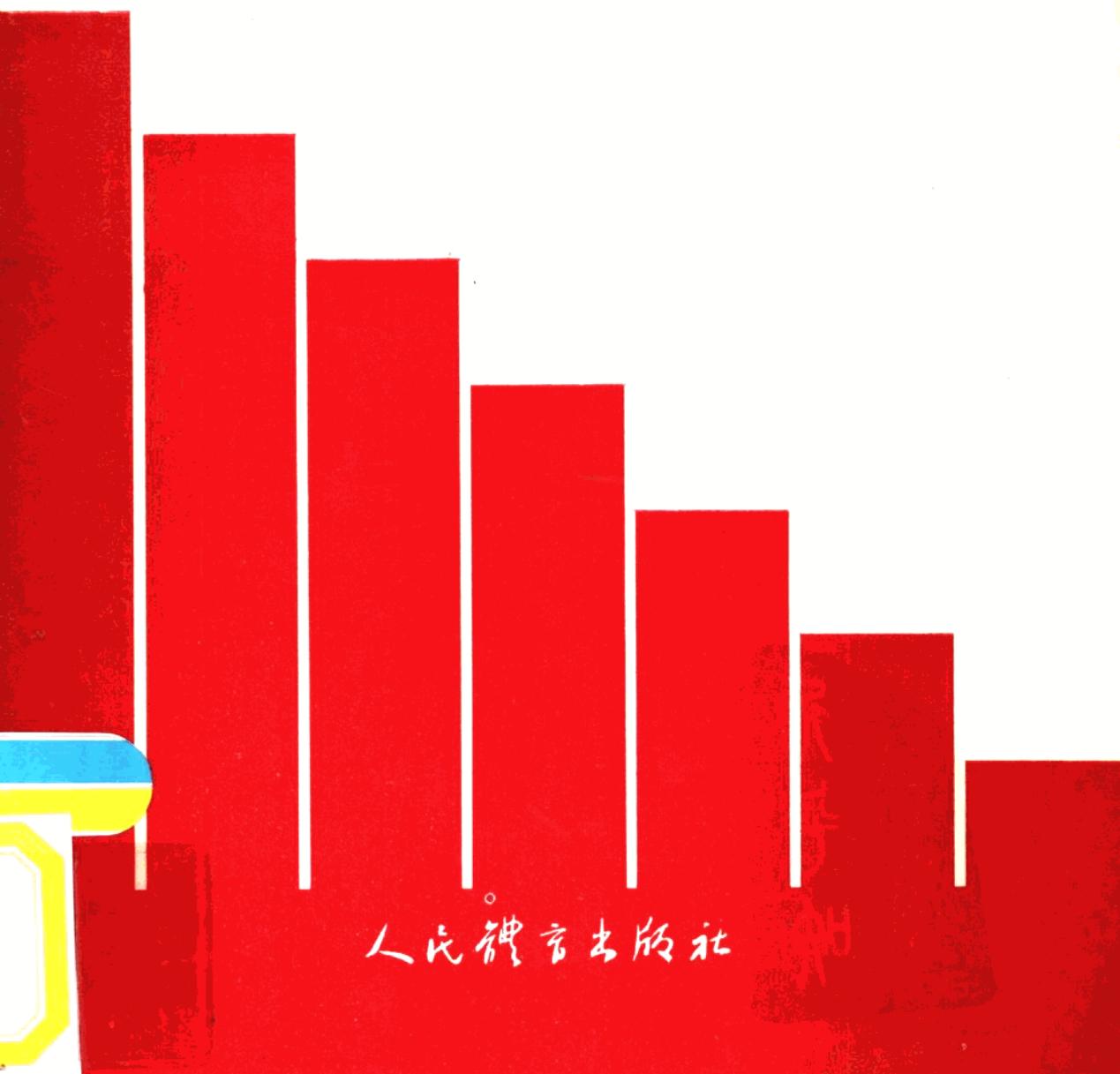




运动员技术等级制度和标准



人民体育出版社

出版说明

我们把运动员技术等级制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和国家体委关于颁发、公布这些“制度”与“标准”的通知，编辑成这本《运动员技术等级制度和标准》，在书的最后附录了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供各地使用。

在编辑本书时，我们请有关部门对内容作了订正。

运动员技术等级制度和标准 (附：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

人民体育出版社编辑出版
体育报印刷厂印刷 人民体育出版社读者服务部发行

787×1092毫米1/16 120千字 4印张
1982年5月第1版 198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0册
统一书号：7015·2042 定价：0.36元

运动员技术等级制度和标准

(附: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颁发《运动员技术等级制度》的 通知（摘要）	1
运动员技术等级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公布足球等四十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 通知（摘要）	8
足球、篮球、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8
乒乓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5
羽毛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6
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7
手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8
棒、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9
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0
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2
举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6
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7
技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9
中国摔跤、国际摔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0
柔道运动员技术等级试行标准	20
跳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1
水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2
赛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3
皮划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3
射箭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4
击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4
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6
公路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6
赛车场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7
田径场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8

速度滑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9
花样滑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30
冰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31
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32
越野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34
中国象棋棋手技术等级试行标准	35
中国象棋等级赛应有胜率表	37
第一批中国象棋等级棋手评定技术标准	38
围棋棋段位试行标准	39
第一批围棋段位棋手评定技术标准	40
国际象棋棋手技术等级试行标准	41
国际象棋等级赛应有胜率表	42
第一批国际象棋等级棋手评定技术标准	43
射击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44
摩托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45
无线电测向运动员技术等级试行标准	48
航海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49
摩托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51
潜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53
航空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54
飞机跳伞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57
滑翔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59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颁发《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的 通知(摘要)	60
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关于颁发《运动员技术等级制度》的通知
(摘 要)

现正式颁发《运动员技术等级制度》，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
起执行，原试行草案即作废。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运动员技术等级制度

第一条 为了鼓励运动员勤学苦练，迅速提高运动技术水平，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分为：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少年级运动员。

第三条 获得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生产（工作、学习）积极，体育作风好。

二、达到本等级称号所规定的标准。

三、少年级运动员必须达到所申请项目规定的条件。

第四条 凡是在我国正式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制度的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体委）制订和公布。每四年修订公布一次，必要时随时修订。

第五条 批准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权限是：运动健将由国家体委批准授予；一级运动员由省、市、自治区体委，国家体委直属体育学院、中国火车头体育协会分别批准授予；二级、三级运动员和少年级运动员由地（市）、具体委及体育学院、中国火车头体育协会分别批准授予。

地（市）、具体委可以委托条件较好的基层体育组织批准授予三级和少年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六条 在特殊情况下，各级体委可以审批应由下级体委审批的技术等级称号。

第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的运动员，除运动健将须报国家体委批准授予外，其他各技术等级称号的授予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自行制订。

第八条 各个系统和各级组织所举办的运动会，凡符合国家体委审定的运动竞赛规则，运动健将的成绩有该项国家级裁判员主持裁判工作、一级运动员的成绩有该项一级以上裁判员主持裁判工作、二级以下运动员的成绩有该项具有等级称号的裁判员主持裁判工作，并签字证明，都可以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有特殊规定的项目，应按其规定执行。

第九条 运动员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后，由本人填写运动员技术等级申请表，向所属单位申请，报请相应体委批准。各单位申请技术等级称号时，必须呈报正式申请文件、运动员技术等级申请表和经过相应裁判签字的成绩证明单，在本年度内办理申请手续，超过本年度的不予审批。

第十条 凡经批准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运动员，由批准机关发给证书和证章。少年级运动员只发证章，不发证书。运动员获得两个以上相同技术等级称号时，只发给证书一份、证章一枚；如获得两个以上不同技术等级称号时，按较高的技术等级称号发给证书和证章。所获各技术等级称号和成绩均应登记在证书内。

等级运动员运动成绩提高到上一级标准者，经批准后另发证书、证章。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国家体委公布施行。其解释权、修改权属国家体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关于公布足球等四十项运动员 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摘要)

根据《运动员技术等级制度》的规定，现公布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手球、垒球、棒球、田径、体操、技巧、举重、中国摔跤、国际摔跤、柔道、游泳、跳水、水球、赛艇、皮划艇、射箭、击剑、自行车（公路、赛车场、田径场）、速度滑冰、花样滑冰、冰球、滑雪（越野、高山）、中国象棋、围棋、国际象棋、射击、摩托车、无线电测向、航海模型、摩托艇、潜水、航空模型、飞机跳伞、滑翔等四十个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足球、篮球、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修订）

一、运动健将：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1. 在重大国际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者；
2. 参加洲际（或相当于洲）以上国际比赛的国家队的运动员，取得良好成绩的；
3. 参加洲际以上国际青年队比赛中表现突出的运动员；
4. 在全国甲级队联赛中获得前四名的各队运动员（上场时间累计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申请人数：第一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五十，第二、三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四十，第四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三十）；
5. 在全国运动会中获得前四名的各队运动员（上场时间累计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申请人数：第一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五十，第二、三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四十，第四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三十）；
6. 甲级队第五名以下的队（包括乙级队）经该项全国协会教练委员会评议，具有运动健将级技术水平的运动员。

二、一级运动员：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1. 参加全国甲级联赛的各队运动员（上场时间累计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申请人数：第一至四名除个别运动员外的其他运动员，第五至八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七十，第九至十二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五十，第十三至十六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三十）；

2. 参加全国运动会获决赛权的各队运动员（上场时间累计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申请人数：第一至四名除个别运动员外的其他运动员，第五至八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七十，第九至十二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五十，第十三至十六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三十）；

3. 参加全国乙级联赛的各队运动员（上场时间累计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申请人数：第一至四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三十，第五至十二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二十，第十三至十六名队中的突出运动员）；

4. 参加全国青年联赛获得第一至四名的各队运动员（上场时间累计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申请人数：第一、二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三十，第三、四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二十）；

5. 在全国各系统举办的全国锦标赛中获得冠、亚军的各队运动员（上场时间累计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申请人数：冠军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五十，亚军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四十）；

三、二级运动员：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1. 参加全国甲级联赛或全国运动会决赛的各队运动员；

2. 参加全国乙级联赛的各队运动员；

3. 参加全国丙级联赛获得第一至八名的各队运动员；

4. 参加全国青年联赛的各队运动员（申请人数：第一至四名的各队运动员，第五至八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七十，第九至十二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五十，第十三至十六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三十）；

5. 在各省、市、自治区锦标赛中获得第一至四名的各队运动员（申请人数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五十）；

6. 在全国各系统举办的全国锦标赛中获得决赛的各队运动员（申请人数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五十）。

四、三级运动员：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1. 参加各省、市、自治区锦标赛的各队运动员；

2. 参加各系统举办的全国锦标赛的各队运动员；

3. 参加全国青年联赛的各队运动员；

4. 在一个年度中，参加过二十场正式比赛的运动员。

五、少年级运动员：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少年级运动员称号。

1. 凡代表地、（市）参加省、市、自治区以上锦标赛的少年运动员；

2. 一个少年队，在一个年度中，参加过二十场正式比赛的运动员。

注：1. 在达到各等级称号成绩标准的队中，其不符合该等级标准条件的运动员，可以申请授予较低一级的等级称号。

2. 在达到各等级称号成绩标准的队中，如有个别运动员符合较高一级的标准条

件者，可以申请较高一级的等级称号。

3.关于三级和少年级运动员的比赛次数的计算：比赛一场就算一次，每场比赛

必须有等级裁判员的主持并签字证明才算有效。

4.运动员因作风恶劣受到处罚者，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请各等级称号。

乒乓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修订)

一、运动健将：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1.在世界锦标赛中，获得单打前十六名、双打前四名、团体赛前六名的运动员（出场比赛多数场次失败或在关键场次比赛全部失败的运动员除外），世界杯赛前十名的运动员；

2.在有六个甲级队（必须是该甲级队主力运动员参加者，下同）参加或甲级队前八名的四个队参加的重大国际比赛中，获得单打前四名、双打冠亚军、团体赛冠亚军的运动员（申请的运动员必须在比赛中出场次数达到百分之五十，或出场次数达到三分之一，其中获胜场次达到百分之五十；或在关键场次出场比赛为该队获胜作出贡献的）；

3.在全国比赛中获得单打前八名、双打冠亚军、团体赛前三名的运动员（申请的运动员必须在比赛中出场次数达到百分之五十，或出场次数达到三分之一，其中获胜场次达到百分之五十，或在关键场次出场比赛为该队获胜作出贡献的）；

4.在一个年度的国际比赛中，战胜国际乒联公布的当年度世界优秀选手前十六名中的三名选手的运动员；

5.全国乒乓球分区比赛单打冠军的运动员。

二、一级运动员：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1.全国等级联赛获甲级队前十二名，乙级队前四名的运动员；

2.在全国分区比赛，或各省、市、自治区比赛，或各系统举办的全国性比赛中获得单打前八名（全国分区比赛为二名至八名），双打冠亚军、团体赛前三名的运动员（申请的运动员必须在比赛中出场次数达到百分之五十，或出场次数达到三分之一，其中获胜场次达到百分之五十，或在关键场次出场比赛为该队获胜作出贡献的）；

3.在全国少年比赛中获得单打前四名的运动员。

三、二级运动员：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1.全国等级联赛获乙级队十二名以前的运动员；

2.在地（市）、或相当于省辖市的比赛，以及各省、市、自治区系统举办的正式比赛中获得单打前八名，双打冠亚军、团体赛前三名的运动员（申请的运动员必须在比赛中出场次数达百分之五十，或出场次数达到三分之一，其中获胜场次达到百分之五十，或在关键场次出场比赛为该队获胜作出贡献的）；

3.在各省、市、自治区少年比赛中，获得单打前四名的运动员。

四、三级运动员：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1. 在设区的市的区或县举行的正式比赛中，获得单打前八名、双打冠亚军、团体赛前三名的运动员（申请的运动员必须在比赛中出场次数达到百分之五十，或出场次数达到三分之一，其中获胜场次达到百分之五十，或在关键场次出场比赛为该队获胜作出贡献的）；

2. 在地（市）或相当于省辖市的少年比赛中，获得单打前四名的运动员；

3. 在不少于三十二名运动员参加的正式比赛中，获得单打前四名的运动员。

五、少年级运动员：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少年级运动员称号。

1. 代表地（市）（专区、直辖市的区）参加省、市、自治区以上所举办的少年比赛的运动员；

2. 在不少于二十四名少年运动员参加的正式比赛中，获得单打前四名的运动员。

羽毛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修订）

一、运动健将：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1. 在世界羽毛球锦标赛或亚洲羽毛球锦标赛中，获得单打前八名、双打前四名、混双前三名，团体赛前四名的主力队员（上场率占百分之六十以上，百分之五十取胜者，下同）；

2. 在重大国际邀请赛中（十个国家以上）获得单打前四名，双打、混双前二名；

3. 在全国比赛中获得单打前六名、双打前三名、混双前二名，团体赛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二、一级运动员：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1. 凡全国甲级（前十名）羽毛球队的主力队员；

2. 在省、市、自治区或全国各系统比赛中获得单打前六名、双打前二名，团体赛冠亚军的主力队员；

3. 在全国青年比赛中获得单打前四名、双打前二名，团体赛冠亚军（主力队员），少年比赛单打前二名。

三、二级运动员：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1. 凡在全国青年比赛中获得单打五至八名、双打三至四名、团体赛三至四名的主力队员；

2. 在地（市）或相当于省辖市的比赛以及各省、市、自治区系统举办的比赛中获得单打前六名、双打前二名，团体赛冠亚军的主力队员；

3. 在省、市、自治区举办的青年比赛中，获得单打前三名、双打冠军，团体赛冠亚军（主力队员），少年比赛中单打冠军的运动员。

四、三级运动员：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1. 在一般地（市）、县举行的正式比赛中获得单打前六名、双打前三名，团体赛冠亚军（主力队员）的运动员；

2. 在地（市）或相当于地（市）的青年比赛中获得单打前八名，双打前三名，团体赛冠亚军（主力队员）的运动员；

3. 在不少于十六名运动员参加的正式比赛中，获得单打前二名。

五、少年级运动员：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少年级运动员称号。

1. 代表地（市）参加省、市、自治区以上所举办的少年比赛的运动员；

2. 在县或相当于县的少年比赛中获得单打前八名、双打前三名，团体赛冠亚军（主力队员）的运动员；

3. 在不少于十六名少年参加的正式比赛中，获得单打前二名。

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修订）

一、运动健将：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1. 在重大国际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者；

2. 参加洲际（或相当于洲）以上比赛的国家队运动员，取得良好成绩的；

3. 当年被评为国内前六名的运动员。

二、一级运动员：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1. 在国际比赛中，取得较好成绩的运动员；

2. 当年被评为国内第七名至三十名的运动员；

3. 在省、市、自治区级或系统的比赛中获得单打前三名、双打冠军的运动员；

4. 在全国少年比赛中，获得少年甲组单打冠军的运动员。

三、二级运动员：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1. 当年被评为国内第三十一至第八十名的运动员；

2. 在省、市、自治区级或各系统的比赛中获得单打前十名、双打前三名的运动员；

3. 在省、市、自治区级或各系统的少年甲组比赛中获得单打前四名的运动员。

四、三级运动员：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1. 在省、市、自治区级或各系统的比赛中，获得单打第十一至三十名、双打第四至第十名的运动员；

2. 在地（市）级比赛中，获得单打前六名，双打冠亚军的运动员；

3. 凡在不少于二十名运动员参加的正式比赛中，获得单、双打前三名的运动员，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每增加十人，申请者可增多三个名次；

4. 在地（市）级的少年比赛中，获得单打前四名的运动员。

五、少年级运动员：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少年级运动员称号。

1. 代表地（市）参加省、市、自治区以上少年比赛的运动员；

2. 凡在不少于十二名少年运动员参加的正式比赛中，获得单打冠亚军的运动员。

六、按上述规定，在正式比赛中，如确有个别运动员由于技术或其它原因应当授予较高一级或低一级的称号时，可以由主办竞赛的单位评定呈报。

手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修订)

一、运动健将：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1.在重大国际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队的运动员（申报人数不超过全队规定人数百分之六十）；

2.参加洲以上国际比赛的国家队运动员（上场时间不少于百分之十，申报人数不超过全队规定人数百分之六十）；

3.在全国甲级队联赛和全国锦标赛中获得第一至三名队的运动员（上场时间累计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申报人数：冠军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五十，亚军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四十，第三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三十）；

4.参加洲际以上国际青年比赛中表现突出的运动员；

5.全国甲级队联赛或全国锦标赛第三名以下的队个别表现突出的运动员。

二、一级运动员：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1.在全国甲级队联赛全国锦标赛中获得第一至十名的各队运动员（上场时间累计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申报人数：前三名队除个别运动员外的其他运动员，获得第四至六名的队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七十，第七至十名的队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五十）；

2.参加全国乙级联赛获得第一至三名的各队运动员（上场时间累计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申报人数：第一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五十，第二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四十，第三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三十）；

3.参加全国青年比赛获得第一至三名的各队运动员（上场时间累计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申报人数：第一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四十，第二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三十，第三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二十）；

4.在各省、市、自治区锦标赛和全国各系统锦标赛中获得冠亚军队的运动员（上场时间累计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申报人数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三十）。

三、二级运动员：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1.参加全国甲级队联赛或全国锦标赛各队的运动员；

2.参加全国乙级队联赛的各队运动员；

3.参加全国青年比赛获得第一至十名的各队运动员（申报人数：第一至三名队的其他运动员，第四至六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六十，第七至十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五十）；

4.在各省、市、自治区锦标赛和全国各系统比赛获得第一至十名的各队运动员（申报人数：第一、二名队的运动员，第三至六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六十，第七至十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五十）。

四、三级运动员：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1.参加省、市、自治区一级比赛及全国各系统比赛的各队运动员；

2.参加地（市）、县级比赛获得前三名队的运动员；

3.在一个年度内，参加过二十场以上正式比赛队的运动员（上场时间不少于百分之

五十)。

五、少年级运动员：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少年级运动员称号。

1.代表县、(市)参加专区或省、市、自治区以上的少年锦标赛的运动员；

2.在县(市)少年锦标赛中(不少于六个队)获得冠亚军的运动员；

3.在不少于六个队的基层少年正式比赛中，获得冠军的运动员。

注：1.在达到各等级称号成绩标准的队中，其不符合该等级标准条件的运动员，可以申请授予较低一级的等级称号。

2.在达到各等级称号成绩标准的队中，如有个别的运动员符合较高一级的标准条件者可以申请较高一级的等级称号。

3.运动员因作风恶劣受到处罚者，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各等级称号。

棒、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修订)

一、运动健将：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1.在重大国际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者；

2.参加洲际(或相当于洲)以上比赛的国家队运动员，取得良好成绩的；

3.在全国锦标赛中获得冠亚军的各队运动员(上场局数累计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申请人数：垒球冠军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五十，亚军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四十。棒球冠军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四十，亚军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三十)。

二、一级运动员：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1.在全国锦标赛中，获得第一至五名以下的各队运动员(上场局数累计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申请人数：冠亚军除个别运动员外的其他运动员，第三至五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六十)；

2.在各省、市、自治区锦标赛中，获得冠亚军的各队运动员(上场局数累计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申请人数：冠军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四十，亚军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三十)；

3.在各系统举办的全国锦标赛中，获得冠亚军的各队运动员(上场局数累计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申请人数：冠军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四十，亚军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三十)。

三、二级运动员：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1.全国锦标赛中，第三名以下的各队运动员(申请人数：第三至五名除个别运动员外的其他运动员，第六名以下各队运动员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六十)；

2.在各省、市自治区锦标赛中获得第三名以下的各队运动员(申请人数：冠亚军除个别运动员外的其他运动员，第三至五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六十)；

3.在各系统举办的全国锦标赛中，获得第三名以下的各队运动员(申请人数：冠亚军除个别运动员外的其他运动员，第三至五名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六十)；

4.在地(市)或相当于省辖市的锦标赛中，获得冠亚军的各队运动员(申请人数：冠军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四十，亚军不超过全队的百分之三十)。

四、三级运动员：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1. 参加全国锦标赛的各队运动员；

2. 参加各省、市、自治区，各系统举办的全国锦标赛中，获得第三至五名的各队运动员；

3. 在地（市）或相当于地（市）的锦标赛中，获得冠亚军的运动员；

4. 在不少于六个队参加的正式比赛中，获得冠、亚军的各队运动员；

5. 在一个年度内参加十次比赛，获胜六次（三个不同的队）的各队运动员。

五、少年级运动员：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少年级运动员称号。

1. 代表地（市）参加省、市、自治区以上的少年锦标赛的运动员；

2. 一个少年队，在一个年度内，参加五次比赛，获胜三次（两个不同的队）的各队运动员；

3. 在不少于三个基层少年队参加的正式比赛中，获得冠军队的运动员；在不少于六个基层少年队参加的正式比赛中，获得冠亚军的各队运动员。

注：1. 在达到各等级称号成绩标准的队中，其不符合该等级标准条件的运动员，可申请较低一级的称号。

2. 在达到各等级称号成绩标准的队中，如有个别运动员符合较高一级的标准条件者，可以申请较高一级的称号。

3. 关于三级和少年级运动员比赛次数的计算，比赛一场就算一次，每次比赛必须有等级裁判员主持，并签字证明方为有效。

4. 运动员因作风恶劣受到处罚者，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各等级称号。

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修订)

一、各级规定动作：

运动健将：采用国际体操规定动作。

一级、二级、三级和各二套规定动作，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公布的规定动作。

二、自选动作：

运动健将和一级运动员的自选动作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的该年度的体操竞赛规则选编。

三、各级比赛项目：

1. 运动健将：

男子：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女子：自由体操、高低杠、平衡木、跳马。

2. 一级运动员（一、二套）：

男子：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女子：自由体操、高低杠、平衡木、跳马。

3.二级运动员（一、二）套：

男子：第一套：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第二套：自由体操、吊环、双杠、单杠、横跳马、山羊。

女子：自由体操、高低杠、平衡木、跳马。

4.三级运动员（一、二套）：

男子：第一套：自由体操、双杠、单杠、跳马。

第二套：自由体操、单杠、横跳马、山羊。

女子：自由体操、平衡木、跳马、低单杠。

四、各级得分标准：

1.运动健将：

男子：在六项全能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的比赛中得108分。

女子：在四项全能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的比赛中得72分。

2.一级运动员：

男子：在六项全能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的比赛中得102分。

女子：在四项全能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的比赛中得68分。

3.二级运动员：

男子：在六项全能规定动作的比赛中得48分。

女子：在四项全能规定动作的比赛中得32分。

4.三级运动员：

男子：在四项全能规定动作的比赛中得30分。

女子：在四项全能规定动作的比赛中得30分。

五、关于少年组和成年组运动员采用规定动作的规定：

1.十七岁及十七岁以下为少年组，十八岁及十八岁以上为成年组。

2.少年组运动员必须采用一、二、三级第二套规定动作，成年组运动员必须采用一、二、三级第一套规定动作，凡未参加业余体校或体育院校体操训练的中、小学生可以任选全部项目第一套或第二套规定动作。达到标准后即授予相应的等级称号；个别运动员现有的技术水平已超过一级水平者可以参加健将级的比赛。

六、运动会及裁判员人数的规定：

1.运动健将：必须在全国性运动会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认可的运动会上通过。比赛中应有四名裁判员和一名裁判长进行评分，其中必须有一名国家级裁判员和二名以上一级裁判员。

2.一级运动员：必须在省、市、自治区体委举办的运动会或省、市、自治区体委认可的相当于省级运动会上通过。比赛时应有四名裁判员和一名裁判长进行评分，其中必须有一名一级裁判员和二名以上二级裁判员。

3.二、三级运动员：可在任何运动会上通过，比赛时应有二名裁判员和一名裁判长进行评分，其中必须有二名以上等级裁判员。

七、通过等级运动员时，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的该年度使用的体操竞赛规则执行。

八、运动健将级规定动作的使用期限与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规定动作期限相一致。

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男子：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修订)

项 目	标 准 等 级	健 将	将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少 年 级	年 级
100米	手计	10"4		10"7		11"5	12"4	13"
	电动	10"64		10"94		11"74	12"64	13"24
200米	手计	21"2		21"8		23"6	25"5	27"
	电动	21"44		22"04		23"84	25"74	27"24
400米	手计	47"8		49"5		53"	56"5	63"
	电动	47"94		49"64		53"14	56"64	63"14
800米		1'51"		1'54"5		2' 3"	2'16"	2'24"
		3'50"		3'55"		4'15"	4'40"	5'
1500米						9'10"	10' 5"	10'50"
3000米								
5000米								
10000米								
3000米障碍								
马拉松								
110米栏	手计	14"1		14"5		16"	18"	
	电动	14"34		14"74		16"24	18"24	

标 准 项 目	等 级	健 将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少 年 级
400米栏	手计	51"8	54"	1'	1'8"	
	电动	51"94	54"14	1' 0"14	1'8"14	
200米栏	手计		26"	28"5	30"5	
	电动		26"24	28"74	30"74	
110米栏 (1米高)	手计				20"	
	电动				20"24	
跳 高		2.10米	2.00米	1.83米	1.60米	1.50米
撑 竿 跳 高		5.10米	4.80米	4.00米	3.50米	2.70米
跳 远		7.60米	7.30米	6.50米	5.60米	5.25米
三 级 跳 远		15.90米	15.20米	13.50米	12米	11米
铅 球 (7.26公斤)		17米	16米	12.50米	9.50米	9米 (6公斤)
铁 饼 (2 公斤)		54米	49.5米	38米	29米	28米(1.5公斤)
标 枪 (800克)		76米	70米	55米	39米	35米 (700克)
链 球 (7.26公斤)		64米	57米	48米	36米	
十项全能	手计	7000分	6400分	4800分	3500分	
	电动	6900分	6300分	4700分	3400分	
10公 里 竞 走				50'	55'	
20公 里 竞 走 (场 地)		1 : 37'	1 : 41'	2 : 8'	2:29'	
手 榴 弹 (700克)				65米	55米	45米 (500克)